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九輯

清耆獻類徵選編

(中冊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九輯

清耆獻類徵選編

(中冊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清耆獻類徵選編卷六

馮溥

馮溥，山東益都人。順治三年進士；四年，補殿試，改庶吉士。六年，授編修。十年五月，遷司經局洗馬。七月，遷國史院侍讀。十一年，授國子監祭酒。十三年正月，遷弘文院侍講學士。十二月，轉秘書院侍讀學士，充經筵講官。

十六年九月，擢吏部右侍郎。十一月，給事中張維赤疏言：『向例各部郎中等咨送學道，聽候吏部掣籤；遇別項應升缺出，理合扣留。今郎中吳六一等待掣學道，竟行別補，顯係蒙混徇私』。上命吏部回奏。時尙書孫廷銓、侍郎石申並暫假，溥奏言：『學道員缺，以各部送到郎中、員外、主事考補；乃舊例也。此次已奉特旨停考，止論俸深部員及知府應升者補用。吳六一等雖經保送，不復候考學道；遇別項缺出應卽升補，實非蒙混。臣初任吏部，此事同禮部公議，非臣一人所得行私』。奏入，事得釋。聖祖仁皇帝康熙元年，轉左侍郎。時左都御史阿思哈已奏停各省巡按，因議遣大臣二人巡察督撫，設衙署於城東西，聽其召募書役。溥疏言：『國家設立督、撫，皆係重臣。今弗信之，又遣兩大臣稽察；權旣太重，勢復相軋，保無下屬仰承胥役恣橫之弊？況創設衙

署，勞頓費民，事多不便』。疏入，遂寢前議。二年四月，御史李秀疏劾『溥與尙書孫廷銓同郡同官，腹心相結。廷銓目疾，百事瞶瞶；凡遇會推、會議，溥任意徇私，毫無顧忌。廷銓弟舉人廷鐸於會試後赴部考取推官，廷銓借名迴避，實假手於溥，無異自定優考。大臣藐法，何以振肅百僚』！上諭責李秀忤詞詬詈，仍命廷銓與溥回奏。溥奏言：『下第舉人赴部考選推官、知縣，本無不許大臣子弟揀選之例。考試時糊名，公開取定高下。孫廷鐸試卷見貯部庫，請敕滿、漢諸臣公同磨勘，則公私自見』。疏入，報聞。七月，溥乞假遷葬。五年七月，命以左侍郎管右侍郎事。六年，充會試副考官。

明年，擢左都御史。時有紅本已發科鈔，輔政大臣鼐拜取回改批；溥奏言：『本章既經批紅發鈔，不便更改』。鼐拜欲罪溥，上特旨嘉獎溥所言是；諭輔政大臣：『此後當益加詳慎批發』。八年三月，溥因江南有捕役誣良、非刑斃命事，請旨嚴定失察官員處分例。又疏言：『皇上軫念民生窮困，令臣等各陳所見。臣以爲欲民安居樂業，一在省刑：省刑者，非謂犯罪而姑寬之也。古者罪人不孥。今一事牽連證佐或數人、或數十人，往往本犯尙未審明，而被累致死者已多；又或遲至七、八年仍不結案，雖有部限、屢請寬期，遂至力穡供稅之人拋家失業，甚可憫惻！乞敕部嚴飭，以後除叛逆外，不得提究多人，牽累無益證佐。若督、撫屢請寬限者，治以才力不及之罪。一在薄稅：薄稅者，非謂應納而姑免之也。古人云：「二月賣新絲，五月糶新穀」；言徵收之急也。

百姓之財，不過取之田畝；今則正月已開徵矣，舊歲之逋甫償、新歲之田未種，錢糧從何辦納？有司不能設法勸輸，或用重刑以懲；真有目不忍觀、耳不忍聞者。請敕部酌議，自後徵賦緩待夏、秋；仍無虧於國課，有益於民生。疏下戶、刑二部議。刑部議：『凡強盜、人命重情，依限一年速結，不得牽累無辜。督、撫及承審問官如有隱漏及遲延者，並議處。』戶部議：『春季兵餉不能待至夏、秋，宜仍舊例。』得旨：『錢糧夏、秋徵收，本當允行。但國用尙在不敷，俟充足時，戶部奏請更定。』八月，戶部書役陳一魁用部印行文冒領直隸清苑等縣地丁、錢糧事發，溥疏言：『錢糧者，百姓之脂膏也；其已輸在官，則朝廷之帑藏也。若任胥役侵盜，職掌謂何！請嚴定所司處分，懲前毖後。』又言：『藩王、將軍、督、撫、提、鎮購買馬匹，以資戰守，事屬相同。今平南王尙可喜、靖南王耿繼茂、續順公沈永忠獨牒戶部，請免其所買馬匹之稅；臣思若許霽恩免稅，似應一例遵行。若國課所關，可喜等不應獨邀異數。且恐有匪人借買馬之名，漏稅作弊。請照順治十六年定例，概行收稅，以昭畫一。』皆下部議行。九年，擢刑部尙書。

十年二月，授文華殿大學士。十一年五月，疏言：『直隸、山東、河南、山西、陝西二麥皆登，秋禾並茂；民間穀價，每斗不過值銀三、四分。當此豐稔之時，宜廣爲積貯，以備荒年。至陝西近邊處所，更宜多積，以實軍儲。又見連年河決未塞，所需夫役

及柳枝甚衆；請及此豐登，將沿河州、縣寬免租稅，責令種柳，庶人無棄力而不時之需亦豫』。部議：下各督、撫議行之。是年，薦起原任光祿寺丞魏象樞、兵部主事成性；俱得旨以科道起用。十二年，充會試正考官；又充重修「太宗文皇帝實錄」總裁官。十七年，詔舉博學鴻儒，溥同大學士李蔚、杜立德合薦原任布政使法若真、副使道曹溶、參議道施閏章、進士沈珩、葉舒崇、中書曹禾、陳玉璫、知縣米漢雯，並得旨召試；施閏章授侍講，沈珩、曹禾、米漢雯俱授編修。是年，疏言：『向者逆賊狂逞，聖主宵旰不暇，臣何敢爲自便之計。今四方漸次平定，盛德大業與日俱新；臣已衰朽，乞賜罷歸』。上慰留之。十八年，充會試正考官。

二十一年六月，復乞休；得旨：『卿輔弼重臣，端敏練達；簡任機務、宣力有年，勤勞素著，倚毗方殷。覽奏以年邁請休，情詞懇切；准以原官致仕，馳驛回籍。遣官護送，以示眷懷』。八月，溥將歸，疏言：『臣遠辭闕下，敬抒愚悃。伏見皇上掃除遺孽、廓清四海，無念不思安全百姓；日未出而求衣，臣下章奏無不披覽，勞百倍於臣下。尙望皇上靜以宜民，寬以敷政；凡事非萬不得已者，勿爲勞費。如旗人遠出籌備糗糧，半由借貸；祈皇上曲加體恤。外省訐告事，非督、撫所能審者，則遣官；其餘勿遣，以省騷擾。臺灣小醜，不數年必自戕滅；勿輕遽進剿。鹽課、關稅，借諸商，實出諸民；近者山海關、潼關蒙皇上停罷部差，人情莫不感悅。其鳳陽及湖口，亦祈特渙德音，並

刪去鹽、關二差溢額議敘之例，休養閭閻，扶植元氣』。上嘉納之。尋諭講官牛紐、陳廷敬曰：『大學士馮溥請老歸里，特賜詩一章、「適志東山」篆章一方，墨刻一冊。爾等傳諭朕意：朕聞山東之仕於朝者，大小固結，彼此援引；凡有涉於己私之事，不顧國家，往往造爲議論，彼倡此和，務使有濟於私而後已。又聞其居鄉多擾害地方，朕皆審知其弊。馮溥久在禁密之地，歸里後可教訓子孫，務爲安靜，副朕優禮之意』。是年冬，「太宗文皇帝實錄」告成，加太子太傅，賜銀幣、鞍馬。

三十年十二月，卒於家；年八十有三。遺疏上，賜祭葬如「典禮」，諡「文毅」。

——右「國史館本傳」

——錄自「國朝耆獻類徵初編」卷之三（「宰輔」三）

吳興祚

吳興祚，漢軍正紅旗人。順治七年，以貢生授江西萍鄉知縣；再任山西大寧知縣。十八年，遷沂州知州。尋以驛務遲誤，降調。

康熙二年，補江南無錫縣知縣。十三年八月，遷行人司行人；仍留任。十四年四月，漕運總督帥顏保疏陳興祚蒞任後清釐錢糧、代輸前任歷年逋賦，積弊一清；又招徠流民復業、捐給牛種，升科四千二百餘畝；又立法徵漕，倉場肅清，盡除折勒之弊；列疏

保題。吏部以吳興祚有「本任未完漕項停升」之例，議駁；奉旨：『吳興祚准照該督所薦行』。

十五年，升福建按察使。時逆藩耿精忠降，命仍留靖南王爵，率所屬官兵進剿「海寇」。逆賊朱統錫，先是受耿精忠「救遠將軍」偽印；聞精忠降，遂自稱宜春王，盤踞貴溪，爲江、浙、閩三省大患。興祚抵任，輕騎至光澤，招撫僞都督陳隆、施廷宇等。統錫竄入江潯山，興祚計令投誠之僞總兵蔡淑佯回賊營爲內應，隨遣陳隆率所部導大軍直擣賊穴，敗朱統錫子朱義潛、姪朱義質，賊勢大蹙；僞總兵馮珩等縛朱統錫以獻，獲其僞「救遠將軍」銀印，降僞官一百八員、兵九千餘。十七年正月，擢福建巡撫。時「海賊」鄭錦以臺灣爲窟穴、廈門爲門戶，分遣其僞帥劉國軒等窺伺漳、泉、興三府。興祚始受事，漳、泉屬縣相繼告陷，泉州被困日久；七月，興祚率標兵由興化陸路進剿。抵仙遊縣，僞總兵黃球等擁衆數千，結連沿山土賊萬餘屯踞白鶴嶺；興祚分兵三道，自當中路，與賊遇。自辰至酉，賊殊死戰，不退；我兵從旁奮擊，遂奪取白鶴嶺關口，斬級六百餘，墮岸溺水死者無算，賊大潰。復追敗於嶺頭灣，克復永春縣城；遂遣兵分左右翼進剿，再復德化縣城。賊帥劉國軒聞風遁去，尋仍以巨艦數百出沒於赤嶼、黃崎諸處。興祚遣發水師總兵林賢等揚帆出海，遊擊王祚昌、徐德濟、通判陳君翼、同知陳子威等乘風前進，千總陳春、張景咸等以火箭飛射，三路夾攻；賊大潰，焚沈賊船六十

餘、擒斬賊衆六千餘，焚溺死者不可勝計。興祚謂欲絕「海寇」，全藉水師；疏請增募水師二萬。詔從所請。七月，興祚遣驛傳道王國泰等招降僞總兵蔡冲琬、林忠等三百八十五員、兵丁萬二千五百餘人，招回島民男婦一千二百人，得其僞關防、箭諭、印記無算；獲船六十有七，分撥水師營。是年敍功，晉秩一品。十九年正月，興祚疏言：『鄭逆盤踞廈門，沿海數千里受其荼毒。臣自去冬新造戰船工竣，水師提督萬正色分配將士由閩安鎮駕出大洋操演；惟是舊存大小船艘修理工畢，江南礮手齊集，即行配駕相機進剿。若過二月，風汛轉南，我師反在下風，難以制勝。今鄭逆悉調賊兵厚集海壇，距我駐師之地咫尺相對；恐賊船一得順風，肆出侵犯，我師必抽回內港以避其鋒，沿海各汛更滋擾累。莫若乘風勢利便，先攻海壇，毀賊門戶；並水陸夾攻，以分賊勢。今議以水師攻取海壇；臣統標兵赴同安，會同總督、將軍調度陸兵配駕八槳船，由海倉、松嶼、潯尾、石潯分路進取廈門』。疏下王大臣會議，如所請行。於是，興祚自泉州港會同寧海將軍拉哈達、總兵王英等赴同安，進取廈門。賊將分踞汭洲、潯尾二處要口，興祚發紅衣礮攻克之，直趨廈門，斬溺無算。賊大敗潰散，遂克廈門；復遣兵取金門，餘賊悉竄臺灣。興祚因請留澳民防守，蠲免荒田糧、減關稅課；提督萬正色亦疏請於海澄、廈門等十四處設鎮分防。上命兵部侍郎溫岱前往，會同詳閱定議。溫岱至閩，姚啓聖與言克復海壇時，正色與僞總督朱天貴密約投誠，然後進兵，並無殺賊攻克之處。溫岱回京

，兵部據其言入奏；上諭曰：『進剿「海賊」一事，吳興祚、萬正色會同定議，志靖海氛；不俟荷蘭舟師乘機進取，正色水師先行出洋，興祚率陸兵聲援驅除，海逆迅奏膚功，不得以朱天貴密約投誠，謂冒濫軍功；仍卽與議敘』。二十年四月，予騎都尉又一雲騎尉世職。時「海賊」鄭錦死，奉詔乘機規定澎湖、臺灣；以原任右都督施琅熟悉海寇情形，充水師提督，剋期進師。施琅疏稱：『巡撫吳興祚決意進兵，臣職領水師，理應獨任，且未奉「督、撫同進」之旨』。奉詔：『吳興祚有刑名、錢糧之任，不必進剿』。

二十一年正月，擢兩廣總督。興祚履任，疏言：『粵民受逆藩數十年之害，利在鎔銖；如鹽埠一項，額課一十四萬有奇。此蓋千百商民湊合資本行運，逆藩以鹽爲利藪，強占鹽田、場埠，鹽課無出，商民並累；此粵民受困之一端也。廣屬渡稅三百八十餘處，逆藩兵卒羅踞津口，重加稅錢，又不許增船分載；往往人多載重，渡民被溺；此又粵民受困之一端也。粵貨至境，舊有落地稅名。逆藩創立稅總店，銅、錫、鐵、木之屬已納稅者，重加稅斂；下至雞豚、蔬果，一概截抽；此又粵民受困之一端也。漁課舊額，通省五千四百餘兩；藩役委官重斂，苛徵稅銀鉅萬；此又粵民受困之一端也。至市舶一項，原與民無害；奸徒沈上達乘禁海之日、番舶不至，勾結亡命私造大船，出洋爲市。今廷議許番舶自來在香山澳與商民陸地貿易，內地之民既不出洋，仍與海禁無害；然照舊抽稅，以資國用。伏讀恩詔有云：「逆賊盤踞地方，橫徵稅課；該督、撫查明，悉行

除免」。粵東一省，如鹽埠、渡稅、總店、漁課四項，或應豁免，宜聽部議施行」。奉旨：悉行除免。二十二年，又疏請分駐廣東兩鎮官兵：左鎮統陸兵一千、水兵二千，駐筍廣州，分防要汛；右鎮統陸兵三千，駐筍韶州，居中調度，分防連、陽、英、清各要汛」。事下兵部。又疏奏：『舊例廣西南、太、思三府俱食廉鹽，鬱林等府俱食高鹽；折運良便。後因鹽田盡遷，改銷梧引。今高、廉二府鹽田既復，請仍舊例改食高鹽；路近價賤，有便於民』。部議：如所請行。又奏請廣州沿海地畝招民耕種；上諭曰：『前因「海寇」未靖，故令遷界。今若令民耕種、採捕，甚有益於沿海之民。浙、閩等省，亦宜有之。爾部遣大臣一員前往展界，宜限期詳閱確議，毋誤來春耕作之期』。二十五年，疏論『潮州水師官兵，向裁歸潮鎮水師統轄。今開洋貿易，恐宵小潛蹤；應以澄海協達濠營水汛官兵改歸南澳水師鎮統轄。其南澳與碣石海汛相近，令互相聯絡，以密稽防』。部議允行。初，兩粵錢法不行，興祚疏請撥銅設鑪鼓鑄；二十八年六月，給事中錢晉錫、御史王君詔疏劾興祚鼓鑄浮冒。部議降三級調用；奉特旨：『吳興祚効力行間，悉知軍務；著以副都統用』。

三十一年十二月，奉命以副都統鎮大同右衛。三十四年六月，兵部疏劾右衛將軍希福等不收八旗撥送馬匹以致虛糜錢糧，議希福革職、吳興祚降三級調用；從之。時上親征噶爾丹，興祚奉旨於沙克所坐臺。

三十六年，奉旨復原官。明年二月，以病卒。孫吳奕曾，襲職騎都尉又一雲騎尉世職。

——右「國史館本傳」。

康熙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，留村吳公卒於潼城。其幼子秉權寓書於父友秦松齡曰：『先大夫以王事馳驅，殞軀塞外。秉權生也晚，不能詳知先大夫生平政績；惟先生交最久，知先大夫之深者惟先生，敢以不朽爲託』。余讀之潸然流涕，念與公相知三十餘年，固不敢以不文辭。然誌傳之文，當請於當世鉅公名賢，非余所任。謹排次其歷官、行事以爲公狀，庶他日論定者有考焉。

公諱興祚，字伯成，號留村。其先浙江紹興府山陰人，曾祖某、祖某始占籍遼東清河衛。考執忠，入國朝爲正紅旗人；官至湖廣布政司參政。三世皆以公，贈如公官。妣孟氏，贈一品夫人；實生公。

公少穎異，於經、史諸書廣記博覽，悉通其義蘊。年十八，以貢生授江西萍鄉縣知縣。未幾，金聲桓叛，郡縣被賊者有司皆得罪，而萍鄉以守禦有備獨全。故公始被吏議，卒還職；補山西大寧縣知縣。在大寧六年，撫按交章薦，遷山東沂州知州。會白蓮教黨嘯聚爲患，公開誠諭以禍福，立解散。越二年，以驛遞詿誤，降補江南無錫縣知縣。縣當南北孔道，苦供億；前官虧帑金八萬五千有奇，公抵任而官之罷而不得歸者三人、

役之在獄者三十餘人。公慨然力爲補苴請豁，官得歸、役皆出獄，僉曰「吳公生我」！無錫田畝久不清丈，移甲換乙，飛詭隱匿之弊百出，訟日繁；公爲就號丈田、因田繪圖，旁書四至、疆界井然，散給田主，民以不爭。縣四百十四圖，其中最稱煩苦者六；輪役者或至破家。公以縣入官田千餘畝，令糧里公買爲役費，官爲雇募充役，六圖之害遂除。康熙八、九年間，水旱薦臻，民饑；公立分賑法。每鄉設粥廠，每廠設司賑二人，以鄉之耆老爲之；凡家有餘粟者各以其力助，公親周歷稽其勤惰。如是數月，全活者數千人。蘇州駐防兵回旗，民懼擾；公請令箭於都統，單騎往來彈壓，兵有取民隻雞者立笞之，以是兵過而民不知。無何，耿逆告變，禁旅絡繹南下；一切軍需犒賚，公先期儲待，不以累百姓。一日，蓉湖水溢官塘，沒數十丈；而大兵適至，馬不得行。公於塘之兩旁，每數丈樹竹爲標，馬行標中如坦途；又標懸一鏡，以備宵濟。其能倉卒應變如此。待士最有恩，而課之甚嚴。其屢試所識拔，多名士。待掎紳有禮，而以私干者不稍徇。催科不用鞭扑，而民輸將恐後。其聽斷，或一日決數十事。發言盈庭，紛糾盤錯；觸解決決，片語輒了。宿猾老吏，皆斂手咋舌。

康熙十五年冬，天子以閩海初定，思得文武兼濟之臣以綏輯之，特擢公爲福建按察使。公在無錫凡十有三年，一遷行人、再丁內外艱、又以失察洋匪罷職，俱以百姓呼籲、督撫保留，得不去。而洋匪之獄，邑中士民數千人奔控闕下；上知公才可大用，以縣

令超數階而爲憲長。朱統錮者，自云前明宗室，居西山羅漢洞，招納亡叛；督、撫憂之。公至，以勦撫自任；推布誠信，招降其僞將馮珩等，生繫統右於山寨，焚其巢、撫其餘衆。

十七年五月，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福建。是時「海賊」鄭錦勢猖獗，以臺灣爲窟穴而踞廈門爲門戶，分遣僞帥劉國軒等窺伺漳、興、泉三郡。公始受事，而漳、泉屬縣相繼陷，泉州被圍；公親督兵從興化陸路進，令總兵林賢等率水師由閩安鎮出海，同趨泉州。八月，公至仙遊縣，賊衆數千屯踞白鶴嶺；公分兵爲三路，自當其中，與賊戰；自辰至酉，賊不退；左，右兩路兵突出夾擊，賊大潰；復追敗之於嶺頭灣，復永春縣。越三日，再復德化縣；而大將軍康親王所遣都統、提督官兵亦至，泉州圍遂解。賊雖解圍去，而巨艦數百出沒赤澳、黃崎諸處；公所遣總兵林賢等從定海出擊，復大捷。公謂欲勦絕「海寇」，必藉水師；乃疏請募水師曰：『海逆蹂躪漳、泉，賴皇上天威，驅勦逃遁，已出泉州於湯火；但賊復踞同安、長泰一帶，偪犯漳南。雖見在調兵征討，但我師由陸進發，跋涉疲勞；逆賊乘潮颺忽，片帆千里，勞逸勢懸，自漳侵泉、復犯他郡。是官兵有終歲之驅馳，沿海無一朝之寧謐。臣展轉思維，非厚集慣戰水師、多備船隻，斷不能擣其巢穴、絕其根株。臣前捐募水兵，委授箭總兵林賢等統率出海，初欲分賊兵勢以解泉圍；而一戰生擒僞鎮、焚獲巨艦、俘斬無數，此水師破賊之明效也。但兵力微薄

，未易輕取廈門。臣前疏請募兵二萬，部議以督臣所增經制兵充額；夫督臣所請，原爲陸汛而設，非有乘風破浪之用。方此財力匱乏之時，臣非不爲國家節省計，而專以增兵請；蓋臣所以增目前之小需者，正欲省源源之大費。逆賊一日不除，則用兵一日不息；用兵一日不息，則月費動計十數萬，統計一年不下百餘萬。倘蒙皇上准募二萬慣戰水兵，動費不過二、三十萬；擣平賊穴、廓清海甸，大兵即可班師，百餘萬之餉可省。奏入，上從之。十月，公自泉提師赴漳，以賊兵屯聚觀音山、彎腰樹也；自是與賊壘隔水對。旋克復江東橋、通漳，泉路。公見賊勢已蹙，遂率輕騎由漳浦、雲霄、詔安直抵分水關廣東潮州府界，盡遷界外居民於內地；復偕總督姚公親歷要隘，安營防守，而賊之糧道絕矣。十八年正月，公自漳還會城，簡精銳；公營伍嚴操演、利器械，焦心勞思，夜以繼日。訓機既具，俟水師提督萬公至而付之。十九年正月，疏請乘機進剿曰：『頃接兵部咨文，欽奉上諭：經議政王、貝勒大臣會議，謂剿賊事關重大，應俟荷蘭船隻到閩，然後進剿；令臣等詳商妥確具題。臣恭繹之下，仰見睿謨周密，慮出萬全。臣等雖志在滅寇，安敢輕舉妄動！但荷蘭船隻春季夏初必不能到，今修理大小戰船俱已完工、江南礮手亦先後到閩；臣復親到定海審察情形，自提臣而下各營將弁及官兵二萬八千有餘、鄉勇澳民三千餘人，莫不鼓舞踊躍，求早殺賊立功。臣見人心奮勵如此，固知賊亡不終日矣。提臣因與臣熟籌：今將士可用，制勝有具；必待荷蘭船到，早亦在五、六

月間，坐俟半年，虛糜糧餉。又時過二月，風汛轉南；我師反在下風，難以取勝。目今鄭逆悉調賊兵厚集海壇，距我駐師之地相去咫尺。若至三、四月賊得順風，必肆出侵犯；設我將船抽回內港以避其鋒，則人情漸餒、賊勢益張，沿邊各汛更滋擾害。莫若乘風勢之便利、將卒之勇銳，先攻海壇；一得海壇，則賊之門戶已隳、賊氣已沮，進取金門、廈門，可不勞餘力。猶恐賊全力駐海壇，未易克舉；必須水陸夾攻，以分賊勢。今擬提臣萬正色率水師攻海壇；臣統標兵疾赴同安，會同督臣姚啓聖、提臣楊捷調度陸兵，配駕八槳船由海倉、松嶼、潯尾、石潯分路取廈門。倘仰仗天威，一舉而滅數十年之逋寇：此臣與諸臣之願也。』疏既上，公統帥行至福清，總督姚公請公暫駐福清海岸爲水師聲援。公留駐旬日，鼓勵將士；旋自定海揚帆直抵海壇力戰，賊不能支，遂克海壇，再克湄洲、平海諸澳。賊聚船三百餘隻，堅踞崇武澳；公親營海岸，斷賊汲道，相拒三日，復奪崇武，乘勝奪泉州港。公與寧海將軍喇公會師，直趨同安港口。賊固守汭洲、潯尾礮城，以保咽喉；公遣人入寨宣諭，僞將以城降，遂克汭洲、潯尾。隨分兵徑渡廈門，我師奮勇先登，賊潰；遂克廈門，再取金門。公以解泉州圍功，晉兵部尙書；以恢復廈門功，授拜他喇布勒哈番、又一拖沙喇哈番。蓋上知公深，而公之功亦偉矣。公自平廈門後，請安插投誠人、請留澳民防海、請蠲荒田糧租、請減關課；凡所以綏邊境、安民生爲善後之策者，最周且至。二十年進取臺灣，部議留公在省督理軍餉；公雖不在行

間，而克敵致勝皆公所練水師也。

二十一年，擢兩廣總督。廣東素號殷富，且僻遠；有司多削民自潤。公正已率屬，饋獻無所受，貪風爲之頓息。粵多盜，公編設營哨，互相巡警；復招盜魁置之麾下，使捕盜自贖，盜患亦止。花山賊者盤踞山谷，時出侵掠；公設法招撫，散其黨。廣西賊崔玉枝等潛伏鬱林、陸川爲害，公遣兵勦除之，而撫百姓之脅從者。疏請安插遷界貧民，給以牛種，使開墾荒田。沿海漁戶舊有稅，所司多額外之徵，民苦甚；公疏請蠲免，竟罷之。海邊展界之役，上命尙書杜公、學士石公與公巡歷撫輯；公籌畫周詳，使兵民各得其所，二公深歎服焉。

公爲國重臣，方駸駸向用；旣而奏「請撥錢本設鑪鼓鑄」一疏，遽被劾降調。公至京，召見暢春園，慰問備至；旋命以副都統用，上意蓋未已於用公也。及噶爾丹跳梁塞外，命公以副都統鎮大同右衛。三十四年，以都統希公所題草價不敷，復降三級。是歲，隨駕北征；明年，奉命戍邊。

戊寅二月，以積勞成疾，卒於潼城；年六十七。

公事父母孝。在無錫日，參政公從楚歸，便道視公；時當歲首，邑中以故事張鐙，士大夫延參政公飲；公侍飲，趨走唯諾，如在家庭。參政公醉，躬爲挈裘束帶，扶掖登車；觀者歎羨。與兩弟友愛無間。少弟季茂君性豪邁，有所需，輒取之公；公應之無倦。